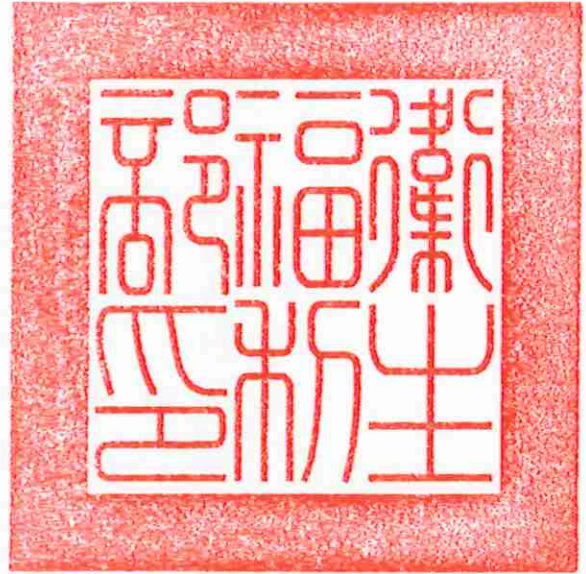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78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，應由輸入者辦理銷毀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、第五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，應由輸入者辦理銷毀。
- 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薛瑞元